

臺北市112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計畫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8月18日北市教特字第1123075170號函訂定

壹、依據：112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

貳、目的：依據藝術教育法及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藝術領域，活化各級學校藝術教育，推廣學生對創意戲劇的學習，以提升學生藝術與人文之統整能力，特舉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並選拔參加112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代表。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民小學

聯絡電話：(02) 2932-3131轉611~613林莉珊、袁悠晰

四、協辦單位：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中學

肆、比賽主題及類別

一、比賽主題：表演內容形式應與所報類別相符合，主題可以多元文化、自然生態、生命教育、社會議題與藝術表演為主。

二、比賽類別

(一)現代偶戲類

1. 手套偶戲組：以手套偶為主要表演形式。

2. 光影偶戲組：以光影偶為主要表演形式。

3. 綜合偶戲組：凡不屬以上類組之表演形式者均屬之（例如：棒偶、懸絲偶、黑光劇、面具、人偶等）。

(二)傳統偶戲類：配樂以傳統音樂為主，傳統戲偶演出時間需佔較大比例；演出內容並得視演出效果酌加其他創意。

1. 布袋戲組

2. 傀儡戲組

3. 皮（紙）影戲組

(三)舞臺劇類：凡適合於舞臺演出的表演藝術均屬之，形式不拘。

伍、比賽組別

一、比賽組別

(一)高中職組：公、私立高中職校，含日夜間部、進修學校、完全中學高中部；專科學校之學生就讀年級相當於高中職者（一至三年級）。

(二)國中組：公、私立國中，含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補校。

(三)國小組：公、私立國小。

(四)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

二、其他

(一)臺北市立案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含外僑學校，不含特殊學校），符合各比賽類別及組別之參賽資格者，均得報名參加。

(二)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1隊，不得跨學層報名。

(三)特殊學校、大陸臺商子弟及海外臺灣學校，得依照各比賽類別及組別，直接向決賽主辦單位報名參加決賽。

陸、團隊人數限制：參賽團隊應設編導老師1人，另可設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6人以下，參賽學生（包括伴奏、燈光音響及道具操作人員）以20人為限，但得增報5人以下之候補人員。

柒、報名規定

一、報名方式：先採網路登錄，再列印報名資料，經學校核章後繳交紙本。

(一)請參賽學校於112年9月1日（星期五）9:00起至9月11日（星期一）23:59止，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報名，於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網站（網址：<https://www.tpcityart.tp.edu.tw/>）登記，並列印書面報名表1式2份（1份參賽學校自存、1份送承辦學校），經學校核章後，於上班時間親送或掛號郵寄方式辦理報名。

(二)請於112年9月15日（星期五）16:00前，將書面報名資料於上班時間親送或掛號郵寄至「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民小學學務處（116074臺北市文山區福興路2號）」，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二、繳交書面報名資料

(一)應繳報名資料

1. 報名表一式1份（需經學校核章）
2. 報名清單一式1份（需經學校核章）
3. 切結書1份（保證不違反著作權法）
4. 劇本授權書1份（授權承辦學校將劇本上網提供各界自由使用）

(二)前開資料請先至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完成網路登記，並列印資料經學校核章後，於收件日期送達收件地點，未經網路登記報名資料或未經學校核章者，概不受理。

(三)比賽報到時需另繳交參賽者與候補者個人照片（以近期六個月內為原則）及蓋用學校印信之參賽者名冊（如附件）、劇本、語譯及大綱書面一式8份及電子檔（光碟）1份，以完成報到檢錄程序。未繳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書面報名表與參賽當日繳交之參賽者名冊不同時，以參賽者名冊為準。

三、報名流程

報名程序	時程	說明
備妥相關資料		備妥電子檔，於上網填報時一併上傳。
上網登記 列印報名表 學校核章	112年9月1日 (星期五)09:00 112年9月11日 (星期一)23:59	1.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報名，於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登記報名資料。(網址： https://www.tpcityart.tp.edu.tw/) 2.登記期間可修改報名資料。 3.正式列印前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使用正式列印後，系統即不再受理參賽者登入修正。 4.正式列印報名表，檢核資料並核章，逾時不予受理。
親送或掛號郵寄報名表及報名清單	112年9月15日 (星期五)16:00前	由學校承辦人彙集資料，並檢附報名清單一式2份（1份留校備查），經學校核章後，於上班時間親送或掛號郵寄至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民小學學務處（11692臺北市文山區福興路2號），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捌、比賽日期、地點

一、比賽日期：112年12月6日（星期三）起。

二、比賽地點：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

三、其他

(一)相關比賽秩序冊及賽程，請各參賽團體直接於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上下載。各賽程出場次序訂於112年10月13日（星期五）以電腦亂數抽籤排定並上網公告。

(二)抽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如公告資料與原始報名表有誤，參賽者應於112年10月18日（星期三）前（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以書面提出勘誤申請。

玖、比賽規章

一、辦理組別及類別：依本實施計畫肆、比賽類別及伍、比賽組別之規定辦理，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1隊，不得跨學層報名。

二、比賽分區：以學校所在地之行政區分東、西、南、北四區，集中比賽，分區錄取：

區別	行政區
東區	內湖區、南港區、松山區、信義區
西區	中正區、萬華區、中山區、大同區
南區	大安區、文山區
北區	士林區、北投區

三、所有演出學生應於演出前集體上臺，不得於賽程進行中更換演出人員；非比賽演出學生不得上臺，以參賽者名冊為準。如以候補人員遞補參賽者，應於報到時以書面告知承辦學校。

四、演出時間限制：各組演出時間由各參賽團隊自行衡量，以15分鐘為基準，不得低於10分鐘，不得超過20分鐘。計時標準以表演形式開始（依主持人宣布開始為基準）為計時開始；以出場謝幕人員完全離開該類組規定之舞臺範圍為演出計時結束。演出時間19分鐘，由大會工作人員按短鈴1次提醒，20分鐘按長鈴2次提醒（每次間隔15秒鐘），仍未結束演出者（完全離開該類組規定之舞臺範圍），至演出時間達

20分30秒起，依規定扣分。

- 五、表演之戲偶及道具服裝得以任何方式自行準備，亦可自製，不限定使用材料。表演之臺詞不限定使用何種語言，劇本以符合創意與創新為原則，但應將劇本、語譯（非國、臺語的劇本需翻譯為白話文）及大綱合為一個電子檔案，於比賽日兩週前（112年11月21日前）以網路報名系統上傳，並將書面資料及電子檔（光碟）於報到時提交承辦學校。
- 六、承辦學校僅提供基本舞臺照明燈光（白光）、播音設備與耳麥（相關設備將於領隊會議公布），偶戲類組參賽團隊如有需要戲臺須自行搭設，各類組均須依規定時間內搭設完成。其他表演使用之道具、樂器等設備及伴奏或燈光音響及道具操作人員需自行準備，應於比賽前填具設備需求表告知承辦學校，並以裝台時間內測試完成，不影響承辦學校原架設及會場動線為原則。另考慮會場安全及承辦學校電壓及迴路，電源提供以不超過15安培為限（110V/15A）。
- 七、評審委員：由本局遴聘有關類別之專家學者若干人擔任。評審對於三親等內親屬或當學年度接受指導（含所有評分項目之指導）的參賽團隊之參賽類別（組別）應整組迴避，承辦單位於聘請評審時，應請評審確認有無應整組迴避事項。若評審於到場評審後始發現有應迴避事項者，該組成績均不予計入。未主動迴避而於比賽時遭人舉發經查證屬實者，將於本委員會評審人才庫內予以註記，3年內不予聘任。
- 八、監場主任、副主任：比賽會場設監場主任一人，由承辦單位遴派之；另設副監場主任一人，由主辦單位遴派之，以處理比賽會場相關行政事務。

九、評分方式

（一）現代偶戲類

1. 劇本：20%
2. 舞臺設計：10%
3. 戲偶設計：10%
4. 現場表演：35%（綜合考量表演形式，演出技巧成熟度、流暢度及臨場演出反應等。口白與配樂形式分：第一種全部現場表演，第二種配樂錄音但口白現場（又分成演兼口白及口白與演

員各自獨立)，第三種是完全錄音（含口白及配樂），評審將斟酌表演型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

5. 整體創意：25%（演出之整體搭配、表現之獨創完整性。）

（二）傳統偶戲類

1. 劇本：20%

2. 口白：20%（口白形式分：第一種口白現場（又分成演兼口白及口白與演員各自獨立），第二種是完全錄音，評審將斟酌表演形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

3. 操偶：25%

4. 音樂：10%（音樂以傳統音樂為主，形式分：第一種現場演奏，第二種是完全錄音，評審將斟酌表演形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

5. 現場表演：25%（綜合考量表演形式，演出技巧成熟度、流暢度及臨場演出反應等。）

（三）舞臺劇類

1. 劇本：20%

2. 舞臺呈現：20%

3. 表演：30%

4. 整體創意：30%（演出之整體搭配、表現之獨創完整性）

十、成績核計方法：評分方式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評審委員須單數人）。如評審委員因缺席造成雙數人時，採出席委員評定之總分平均數，做為未出席委員之評分後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計算，並參酌各參賽單位所得分數核給等第（不給名次）。

十一、扣分事項

（一）違反演出時間規定者，逾時每分鐘扣除總平均分數0.5分，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以此類推。

（二）違反本實施計畫陸、團隊人數限制，參加人數之規定，人數每超過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

（三）非參賽團隊學生操作道具、燈光及音響等演出相關事務者，扣總平均分數2分。

（四）影響比賽演出情事及超出各類組規定演出範圍者，經大會監場主任、評

審長評判屬實者，視情節扣分，嚴重者取消資格。

(五)比賽當日演出之劇目應與賽程公告之劇目一致，如有不同者，扣總平均分數5分。

十二、不予計分事項

(一)違反本實施計畫伍、參賽資格規定，非比賽學生上臺演出者，經舉發查證屬實，不予計分。

(二)凡參賽團隊所屬學生均須與參賽者名冊身分一致。若參賽者名冊未蓋用關防或內容有待補證者，應於比賽成績公布前補正，否則該團體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

十三、獎勵名額：成績僅公布等第。均不於現場公布分數，凡成績達到獎勵標準者，一律按其等第核給獎狀予以獎勵。

十四、獎勵標準：依照總平均分數之高低分別等第。

(一)特優：90分以上者。

(二)優等：85分以上未滿90分者。

(三)甲等：80分以上未滿85分者。

(四)未滿80分者，不予獎勵。

十五、獎勵辦法

(一)獎狀領取、換發、頒獎

1. 獲獎隊伍獎狀將由承辦單位於112年12月15日（星期五）透過聯絡箱方式送達得獎學校，並由各校於領取獎狀1個月內擇期請校長公開頒獎表揚。

2. 獎狀若有印製錯誤，請於112年12月22日（星期五）前，將正確資料連同印製錯誤之獎狀，派人親送至興隆國民小學，未送印製錯誤之獎狀將不予換發。

(二)各項目、組別以每區取第1名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第1名之評分未達80分者，不得參加決賽。第1、2名各限1名（不得並列），如比賽得分相等時，由該組評審委員重新票決，取其優勝代表團隊參加決賽。

(三)獲得評甲等以上之學校團隊，各校得依據本項比賽獲頒之獎狀及本實施計畫之下列規定，逕予獲獎團隊編導老師、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

員及其學生敘獎。本局不另發函。

1. 編導老師、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依下列額度敘獎：
 - (1) 獲「特優」，編導老師予以嘉獎二次；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一次，其人數以4人為限。
 - (2) 列為「優等」，編導老師予嘉獎一次；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一次，其人數以3人為限。
 - (3) 列為「甲等」，編導老師予嘉獎一次；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一次，其人數以2人為限。
2. 學生：請獲獎學校依學校相關規定自行予以參賽學生敘獎。
3. 同一編導教師指導不同團體項目參賽得獎，請擇其中最優名次敘獎，不得重覆敘獎。
4. 編導教師與助理指導教師之敘獎以報名表填列資料辦理。
5. 工作人員之敘獎以該校獲獎項次中最優名次之額度核實敘獎，不得重覆。
6. 承辦比賽單位及學校相關人員（含校長），由本局另依規定予以敘獎。
7.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獲獎項者，其獎勵依全國比賽規定辦理，本局不另發函。

壹拾、報名全國決賽規定

- 一、獲得本市全國決賽代表權之參賽學校，應於112年12月13日（星期三）前，至全國大會所設比賽專屬網站報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系統，網址：<https://web.arte.gov.tw/drama/>），並列印紙本報名表1式2份（經蓋學校關防），於112年12月18日（星期一）前將報名表送達承辦學校興隆國民小學，後續由教育局將書面報名表寄（送）全國大會。網路報名時須同時填報預定參賽學生人數及上傳名單，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者（含網路報名及書面報名表送達興隆國民小學），視同棄權，請各參賽學校務必掌握報名期程，逾期不再受理決賽報名。
- 二、為爭取本市榮譽，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之團體因故無法參加決賽，應於112年12月11日（星期一）前，由學校召集代表決賽團體之家長協議，並做成決議後函報本局核准，並得依成績高低擇優遞補。
- 三、參加全國決賽遞補方式，說明如下：

(一)第1順位：各區第1名隊伍。

(二)比賽項目該區該組無參賽者：由市賽該項目成績達80分以上同類組、同學層、其他區隊伍，依市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三)第1名放棄參賽：由市賽該項目成績達80分以上同類組、同學層、全市不分區隊伍，依市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四、凡於110、111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同類組決賽特優者，或110學年度因疫情禁賽但107、111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同類組決賽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

壹拾壹、附則

一、凡參加比賽之評審、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及相關參賽人員（含編導老師、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應憑相關證明向服務單位申請公（差）假。服務單位得依據相關請假規則依權責核給公（差）假。本局不另發給請假證明。

二、參加比賽之團體對於下列各項，應切實遵守。

(一)各類組報名參賽學校限於其學校所在地之區報名比賽，不得越區報名。

(二)比賽經排定賽程後，除因學生轉學或不可抗力因素得以書面申請更改外，不得要求更改賽程及報名表內容或選定之劇目。

(三)參賽團隊代表請於出場比賽前一小時完成報到手續。輪到出場序時，不論其是否已辦理報到，經唱名3次（每次間隔10秒鐘）未上臺者以棄權論。

(四)參賽團隊於比賽日兩週前（112年11月21日前）須以網路報名系統上傳劇本、語譯及大綱合為一個檔名的電子檔一份，報到時需繳交劇本、語譯及大綱書面一式8份及電子檔（光碟）1份，分送評審委員及承辦學校以供參考，另需繳交切結書（保證不違反著作權法）及劇本授權書一份，授權承辦學校將優秀劇本上網提供各界自由使用。

(五)各場次開賽時，承辦學校將報告注意事項，並以口頭補充相關說明或規定，各參賽者或單位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大會報告，未派代表者責任自負，且不得抗議（報告事項均錄影存證）。

(六)參賽者應配合維持場地清潔寧靜。進入比賽會場手機等通訊用品一律關機。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在比賽時不得接受獻花或贈送紀念品。

- (七)下一組參賽者在準備時，應保持肅靜，不得影響他人演出。比賽進行中，請各單位領隊人員勿隨意帶隊離開，以維持會場秩序。
- (八)比賽進行時，除參賽學生外，編導老師不得進入比賽區域，並不得有口頭指導與遞送道具等情事，違者以致、比賽規章處理。每位特殊學生必要時得申請一名監護人員維持該學生安全，並由主辦單位安排妥適位置。
- (九)比賽劇本，一律由參賽學校自行創作，不得抄襲他人作品。若有改編需註明原出處。倘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如有其他團隊認為有抄襲之嫌，應於比賽後3日內檢具證據，具名送承辦學校提出檢舉（未具名者不予受理）。被檢舉團隊應於承辦學校通知申復之日起3日內（不含假日）提出申復，由承辦學校延請學者專家裁決處理。如經裁判抄襲或逾期未提出申復者，取消其獲得之等第，並需退還本局所頒發獎狀、獎盃或獎牌。若係代表參加全國決賽之團體，經取消資格後，依成績高低擇優遞補之團體取得代表參加全國決賽之資格。（原創劇本之定義以自行編寫創作為主，而為故事劇本：如西遊記、傑克與豌豆等類型故事，不歸類於原創劇本，便無抄襲之疑，除比賽隊伍中有相同故事相同編導的爭議上，便可提出抗議檢舉。）另已參與全國決賽並獲得特優之劇本，同學校不得再次以相同劇本報名同類組。
- (十)應服從評審評判，如有抗議事項，須由領隊或編導老師以書面向承辦單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抗議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或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為之（如對參賽人員資格提出抗議，應於該參賽隊伍離開比賽臺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判委員所為之評分或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
- (十一)抗議事項經監場主任書面受理後，由監場主任及評審長召集評審會議裁決並公佈之。
- (十二)比賽成績於當日賽程結束後於網路公告，評語由承辦單位以聯絡箱方式送達各參賽學校。
- (十三)報名參加本項比賽之團隊，即視同無條件將該演出及劇本無償授予本局作教育推廣之用。本局得將該演出錄音、錄影，以作為存檔及上網之用，並得製作光碟、影帶、圖書等相關教材，分送各級學校及社教單位，以發揮創意戲劇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團隊比賽之內容應符合著作權相關法令要求，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 (十四)比賽會場開放參賽者委託他人錄音、錄影(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於報到處換取攝影證)，本局概不提供相關設備與資料。本局以外人員錄音、錄影時，應遵守著作權相關法令規定，未獲演出單位授權及同意者不得錄製。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 (十五)本局為辦理推廣戲劇教學之需要，得邀請各類組優勝團隊進行示範演出，錄製非營利性質之比賽實況影片，供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作為教學參考之教材。獲邀團隊同意參與演出時，視為無條件同意上述授權。獲邀團隊或個人示範演出之內容應符合著作權相關法令要求，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 (十六)各劇類比賽場地依承辦學校提供之比賽場地為原則(偶戲類比賽場地以6公尺*5公尺為原則，舞臺劇類比賽舞台尺寸以空臺為主)。
- (十七)本比賽如遇天災、疾病或人禍等不可抗力因素，經大會決議後得予以停辦或採取其他形式辦理：如辦理線上觀摩。
- (十八)如遇疫情期間，本競賽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隨時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

壹拾貳、本實施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112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網路報名及 列印報名表	112年9月1日(星期五)9:00起 至 112年9月11日(星期一)23:59止	1. 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報名，於本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登記報名資料。 2. 登記期間可修改報名資料 3. 正式列印前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使用正式列印後，系統即不再受理參賽者登入修正。 4. 正式列印報名表，檢核資料核章，逾時不予受理。
報名收件 (親送或郵寄報名 表及報名清單)	112年9月15日(星期五)16:00止	由學校承辦人彙集資料，並檢附報名清單一式2份(1份留校備查)，經學校核章後，於上班時間親送或掛號郵寄至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民小學學務處(11692臺北市文山區福興路2號)，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賽程公告	112年10月13日(星期五)	以電腦亂數抽籤排定並於本市五項藝術比賽網站公告。
報名表勘誤申 請	112年10月13日(星期五) 至 112年10月18日(星期三)	以書面向承辦學校(興隆國小)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劇本、語譯 及大綱上傳	112年11月21日(星期二)前	請將劇本、語譯(非國、臺語之劇本須翻譯為白話文)及大綱合為一個電子檔，於網路報名系統上傳
領隊會議 暨 比賽場地勘查	112年11月7日(星期二)	地點：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小演藝廳。 (參與領隊會議人員，教育局同意核予公假派代)
比賽日期	112年12月6日(星期三)起	地點：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小。 (詳細賽程請參閱賽程表)
成績公告	112年12月6日(星期三)起	比賽成績於當日賽程結束後於網路公告，評語由承辦單位以聯絡箱方式送達各參賽學校。
代表本市參賽 者之棄權	112年12月11日(星期一)前	代表本市參加決賽之參賽團體因故無法參加決賽，應由學校召集決賽參賽團體家長協議，並做成決議後函報本局核准。
遞補	112年12月11日(星期一)	倘有決賽代表權參賽團體因故棄權，由承辦學校依規定辦理遞補事宜
全國決賽 上網登記報名	112年12月13日(星期三)前	1. 獲得本市全國決賽代表權之參賽學校，應於112年12月13日(星期三)前，至全國大會所設比賽專屬網站報名(網址 http://web.arte.gov.tw/drama/)，並列印紙本報名表1式2份(經蓋學校關防)，於112年12月18日(星期一)前將報名表送達承辦學校興隆國民小學學務處。 2. 逾期不予受理，請各校務必掌握時效。

臺北市112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參賽者名冊（首頁）

參賽學生在學證明

參賽學校	
參賽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代偶戲類手套偶戲組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代偶戲類光影偶戲組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代偶戲類綜合偶戲組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偶戲類布袋戲組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偶戲類傀儡戲組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偶戲類皮（紙）影戲組 <input type="checkbox"/> 舞臺劇類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領隊老師姓名	
領隊老師電話	
資料核對 確認簽名	（本欄由工作人員填寫）

茲證明本校參加「臺北市112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冊列參賽同學（如後所列）皆為本校在學學生。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112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參賽者名冊(續頁)

1	姓 名		(以6個月為原則)	2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3	姓 名		照 片	4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5	姓 名		照 片	6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7	姓 名		照 片	8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9	姓 名		照 片	10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11	姓 名		照 片	12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13	姓 名		照 片	14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 照片請掃描插入電子圖檔，或以紙本照片1吋半身正面脫帽照，六個月內之清晰照片為主。未能清楚辨識學生身分照片者，請自行負責。

※ 比賽當日報到時須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附件)一份。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

可以傳真代替原件)，未能補正完成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狀。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

第 頁(不敷使用者，請自行列印續頁，續頁請蓋騎縫章)

臺北市112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參賽者名冊 (續頁)

15	姓 名		照 片		16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17	姓 名		照 片		18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19	姓 名		照 片		20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21	姓 名		照 片		22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23	姓 名		照 片		24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25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學 號							
	備 註							

※ 照片請掃描插入電子圖檔，或以紙本照片1吋半身正面脫帽照，六個月內之清晰照片為主。未能清楚辨識學生身分照片者，請自行負責。

※ 比賽當日報到時須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附件)一份。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未能補正完成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狀。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

第 頁(不敷使用者，續頁請蓋騎縫章)

臺北市112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劇本授權書

茲緣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推廣戲劇創意教學，以提升學生藝術與人文之統整能力，活化各級學校藝術教育，特舉辦臺北市112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由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民小學承辦。

著作財產權人：_____（如編劇者或權利人，以下稱甲方）參加臺北市112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所演出之劇本名稱（劇目）如下：

_____，甲方享有前列劇本及其附屬表演形式之著作（以下稱本著作）。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小（以下稱乙方）承辦臺北市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需編印優秀劇本選輯以分送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或於網路上提供下載，以推廣創意戲劇教學。甲方同意提供及授權乙方使用本著作，並保證不違反著作權法，雙方同意訂定本授權書，並約定以下條款，以資遵循：

1. 甲方同意提供及非專屬授權本著作予乙方，不得請求授權費用。乙方僅限於舉辦臺北市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提供比賽辦理單位重製、發行、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授權下載、列印及其他合理使用，乙方得將比賽實況錄音、錄影並重製、發行或上網以提供教育推廣之用途。
2. 甲方保證對本著作有權行使各項授權，且本著作未侵害其他第三人之著作財產權。甲方對本著作之授權為非專屬授權，乙方對本著作之利用僅限於非營利教育目的，並得提供比賽相關人員使用，除涉有商業用途之情形外，甲方不得對善意使用人主張侵權或損害賠償。
3. 乙方將本著作轉化或衍生為數位電子檔案形式時，甲方如有需要，乙方應複製乙份交付甲方。
4. 甲方仍保有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得讓與或授權本著作予其他商業或非商業團體，非經甲方同意或授權，乙方不得用於營利目的，亦不得轉授權第三者作為商業使用。
5. 乙方同意在甲方授權範圍內使用本著作，並於重製、印刷、登載、公開發行本著作時，載明本著作出處及著作人姓名，如甲方要求，得以筆名代替。
6. 乙方如有重製、編排、印刷及發行上的需要，經甲方同意，乙方得將本著作之內容增、刪、修改或割裂。
7. 甲方如有多人，以其中一人為代表人，如有爭議概與乙方無涉。
8. 本授權書如有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著作權法以誠信原則解決爭端，如有訴訟之必要，以乙方所在地之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9. 本授權書有效期間為自甲乙雙方簽訂之日起至臺北市112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全部完成之後一年內為止，其日期以乙方公布為準。
10. 本授權書連同附表一式兩份，甲方執乙份，乙方執乙份。

甲乙雙方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本授權書全部條款內容，茲同意履行並簽章如下：

甲方：_____（自然人或機關法人）

代表人（權利人）：_____（簽章）

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乙方：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民小學

代表人：李一聖（簽章）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福興路2號

電話：(02) 29323131

請蓋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112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參賽劇本

切結書

- 一、本校保證參賽演出劇本確由本校推派之參賽團隊個別或集體創作，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其他法律情事，如有抄襲或仿冒情事，經評審委員會裁決 認定後，除取消資格外，並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 二、本校_____參賽演出劇本之著作財產權歸屬創作者，創作者應無償授 權主辦單位對於參賽演出劇本之非營利範圍內使用，並不限地域、時間、 媒體型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除著作權法第17 條情事外，創作者應承諾不得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以利著作之流通。至於涉及運用參賽演出劇本製作營利性之文創商品者，均應另經創作人同意授權。
- 三、本約定依主辦單位所在地之法律為準據法而為解釋適用。
- 四、若因本約定涉訟者，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同意書學校（請加蓋校印）：

創作劇目：

創作者姓名（簽名）：

*如為多人創作，請依序簽名

此致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